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964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蘇韋綸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一）參拾肆萬零陸佰捌拾陸元（二）壹拾萬伍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新台幣)
001	340,686元	113年6月9日	5.91%	900元
002	4,951元	113年10月15日	6.37%	無
003	66,200元	113年10月15日	13.5%	無
004	29,090元	113年10月15日	15%	無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